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主要交易

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補充協議

於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與美林控股及目標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6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30日及2015年1月1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與美林控股及目標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美林控股2015年1月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美林控股2015年1月補充協議項下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將於2015年5月31日前完成，前提是(i)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第一筆付款已獲支付；(ii)根據協議（經美林控股2015年1月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以山東綠葉為受益人之所有股份質押已獲解除；及(iii)山東綠葉及美林控股已收到完成之書面通知。
- (b) 倘山東綠葉向美林控股支付第三筆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0元（「第三筆保證金」），則最後完成日期應延長至2015年5月31日。作為第三筆保證金之抵押，美林控股應以山東綠葉為受益人提供於目標11.72%股權之進一步股份質押（「第三筆股份質押」）及須於山東綠葉支付第三筆保證金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完成相關的商業登記。
- (c) 倘第一筆協議尚未終止，則山東綠葉應於2015年4月30日前向美林控股支付第四筆保證金人民幣629,075,000元（「第四筆保證金」）。作為第四筆保證金之抵押，美林控股須解除中信股權質押並以山東綠葉為受益人提供於目標15%股權之進一步股份質押（「第四筆股份質押」）。
- (d) 於第三筆保證金獲支付後20個營業日內，山東綠葉應有權委任二至四名董事至目標之董事會。
- (e) 於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完成前，美林控股須在諮詢山東綠葉後方可行使其於目標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此外，山東綠葉及美林控股連同彼等各自之董事須各自維持目標之正常業務營運且不得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若干行動。
- (f) 倘美林控股2015年1月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批准且倘未能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則第一筆收購及第二筆收購應予以終止，據此，山東綠葉毋須進一步向美林控股支付任何款項，而美林控股則應退還山東綠葉已向美林控股支付的所有保證金。

於本公告日期，美林控股已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第三筆保證金。連同第一筆保證金及第二筆保證金，美林控股已合共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保證金（即與第一筆付款相等之金額）。

美林控股2015年1月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美林控股2015年1月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條款於完成第一筆收購的時機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按上文所載基準，董事認為，訂立美林控股2015年1月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5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